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香港公眾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發行人已就本通訊有關之發售事宜，向美國證交會呈交一份證券註冊書(包括一份招股章程)及一份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閣下於投資前欲了解有關發行人及發售事宜更多全面資料，務請細閱發行人已向美國證交會呈交該證券註冊書內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其他文件。閣下可透過訪問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上 EDGAR 免費獲得此等文件。另外，倘閣下透過電話(1) 212.667.8563 或電郵 equityprospectus@opco.com 向 Oppenheimer & Co. Inc. 索取招股章程，發行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參與發售事宜之交易商將安排向閣下寄送招股章程。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的
美國預託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向包銷商發行及出售而包銷商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合共 3,5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即合共 7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

(ii)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達525,000股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即合共最多達10,500,000股新股)，僅限於用作補足美國預託股份出售的超額配發。上述超額配發選擇權可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前的營業日紐約市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隨時，及其後自包銷協議日期起30日內不時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iii)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等於約100.91港元)。

按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估計開支約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3,820港元)計，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自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2,325,000美元(相等於約406,178,045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8,750美元(相等於約380,435,323港元)。

包銷協議附帶條件。若包銷協議任何條件(見下文「條件」分節)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商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則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將最新資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 Oppenheimer (作為各別包銷商的代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包銷美國預託股份的數目： 包銷商已同意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合共3,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超額配發選擇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達525,000股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即合共最多達10,500,000股新股），僅限於用作補足美國預託股份出售的超額配發。上述超額配發選擇權可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前的營業日紐約市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隨時，及其後自包銷協議日期起30日內不時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因此，超額配發選擇權的行使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發售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等於約100.91港元）。

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有權收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5%的包銷折扣。

禁售： 若干董事（即王維基先生、張子建先生、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與Oppenheimer（作為包銷商的代表）訂立禁售協議，列明於禁售期內未經Oppenheimer（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1) (i) 提呈發售、抵押、出讓、產生產權負擔，宣佈擬出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予以行使或可予交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證券，不論是於上述協議日期或其後購入由其記錄或實益擁有，或(ii) 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宣佈擬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2) 就有關登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證券作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

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a)作為饋贈轉讓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惟任何受贈人須書面同意接受同樣的禁售限制約束)；(b)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證券銷售；及(c)根據任何10b-5計劃作出的銷售。

條件：

包銷商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責任須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Oppenheimer已接獲證券註冊書生效的通知；
- (2) 招股章程已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時送呈美國證交會，及根據證券法第433(d)條本公司需送呈的任何重要資料已及時按該條規則送呈美國證交會；
- (3) 概無任何生效中法令阻止或暫停使用任何初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或任何「證券註冊書後招股章程」(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及概無任何生效中法令暫停證券註冊書生效，及就此而言此前概無任何待處理事宜或受美國證交會施壓事宜，並已編製美國證交會要求並令美國證交會及Oppenheimer信納的任何額外資料(以供載入證券註冊書或招股章程或其他資料內)；
- (4) 包銷協議及任何完成證書所載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和於及截至各截止日期仍屬真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5) 於截止日期或該日前本公司已履行一切契諾及協議，並達成規定將履行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或獲其信納；
- (6) Oppenheimer已於各截止日期取得本公司的完成證書；
- (7) Oppenheimer已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告慰函，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及截止日期在形式及內容上獲Oppenheimer合理信納；
- (8) Oppenheimer已取得必要法律意見(乃以經各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格式)；
- (9) 有關銷售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法律程序均按Oppenheimer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進行；

- (10) Oppenheimer已取得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的禁售協議(見上文「禁售」分節)；
- (11) 美國預託股份已獲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批准上市，惟須發出正式發行通知；
- (12) 本公司及預託機構已簽署並提交任何必須的預託協議(修訂本)(在格式及內容上均獲Oppenheimer信納)，預託協議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 (13) Oppenheimer合理信納，自任何有關文件所載資料發出日期起，
- (i)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或本公司債務(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債務除外)並無重大變動，
 - (ii) 除所披露及有關文件所指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或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未來盈利大量減少的任何重大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其他交易；
 - (iii) 本公司並無保留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資產、物業、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其經營業績、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財產損失或損毀；
 - (iv) 本公司並無進行或面臨對本公司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的法律或政府行為、案件或訴訟；
 - (v) 本集團資產、物業、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經營業績、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以致使Oppenheimer對進行購買或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判斷為不可行或不宣；
- (14) 金融行業監管協會已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基本招股章程發出「有條件不反對」意見及就最終招股章程發出「不反對」意見；
- (15) 金融行業監管協會就包銷條款及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協議的公平合理性並無提出反對；及
- (16) 本公司已向Oppenheimer提供或促使將向Oppenheimer提供Oppenheimer合理要求的有關進一步證書或文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Oppenheimer可全權酌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就包銷商於截止日期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包銷協議：

- (1) 證券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件、行動或行為已嚴重破壞(或Oppenheimer認為在未來將產生重大破壞)證券市場或對一般財務、政治或經濟條件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美國金融市場的國際條件，而Oppenheimer判斷為對美國預託股份市場或履行銷售美國預託股份的合約為不宜或不可行；
- (2) 敵對狀態突發或擴大或其他災害或危機影響香港或美國金融市場，而Oppenheimer判斷為對美國預託股份市場或履行銷售美國預託股份的合約為不宜或不可行；
- (3) 買賣美國預託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或受到美國證交會或聯交所的重大限制，或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LLC或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系統或受美國證交會、金融行業監管協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命令而規定證券價格的最少或最高範圍或限定證券價格最大範圍；
- (4) 任何香港、州份或聯邦機構宣佈的銀行延期償付；或
- (5) Oppenheimer判斷為自簽訂包銷協議以來或自招股章程發出資料各日期以來，本集團資產、物業、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經營業績、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整體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包銷協議附帶條件。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見上文「條件」分節)並未獲Oppenheimer信納或豁免，或倘Oppenheimer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不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將予發行的新股

待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0,500,000股新股，以發行將由預託機構按預託協議持有之4,0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假設美國

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及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新股將佔：(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76%；及(ii) 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53%。

所有新股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將與於新股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的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所披露者外，新股的發行毋須待任何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

美國預託股份將按發售價 13.00 美元 (相等於 100.91 港元) 發行，並較：

- (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即簽訂包銷協議前一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5.50 港元折讓約 8.18%；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即簽訂包銷協議前一日) 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5.60 港元折讓約 9.82%；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 1.85 港元溢價約 172.97%。

根據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之估計開支約 7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5,433,820 港元)，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從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52,325,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06,178,045 港元) 及所得款項淨額 49,008,750 美元 (相等於約 380,435,323 港元)。按此計算，新股之淨發行價約為 4.73 港元。發售價乃經 Oppenheimer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 (其中包括其他因素) 本集團之表現、未來發展及前景以及累計投標過程期間機構及選定投資者之需求後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益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所得收益淨額的其中部份用於在香港的全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餘款則作為一般公司用途。如本公司未能獲批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則所有的收益淨額將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亦計劃於發售事宜完成當日或前後，以其部分可用現金悉數

償還其銀行信貸下尚未償還的40,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下可用信貸總額為190,000,000港元，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須悉數償還，並可按月滾計直至信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先前從該銀行信貸提取之金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美國預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本公司不會申請將美國預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原因及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現行市況及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涉及的成本後，董事相信，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日後業務發展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亦相信，就國際投資者（尤其是有意投資的美國人士）而言，發行美國預託證券是彼等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途徑，對彼等具吸引力，而此舉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使股東基礎更加多元化。董事認為，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緊隨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後（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及本公司股本於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美國預託證券 發售事宜完成後 (倘超額配發選擇權尚未行使)		緊隨美國預託證券 發售事宜完成後 (倘超額配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王維基先生(附註1)	346,959,573	50.69	346,959,573	45.98	346,959,573	45.35
張子建先生(附註2)	42,286,159	6.18	42,286,159	5.60	42,286,159	5.53
楊主光先生	2,306,000	0.33	2,306,000	0.31	2,306,000	0.30
黎汝傑先生(附註3)	10,392,506	1.52	10,392,506	1.38	10,392,506	1.36
公眾人士(附註4)	282,553,106	41.28	352,553,106	46.73	363,053,106	47.46
總計	684,497,344	100	754,497,344	100	764,997,344	100

附註：

- (1) 339,814,284 股股份由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而王維基先生擁有該公司 42.12% 權益。
- (2) 24,924,339 股股份由 Worship Limited 持有，而張子建先生持有該公司 50% 權益。
- (3) 10,392,506 股股份由黎汝傑先生及其配偶聯名持有。
- (4) 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該等股份由保管人代預託機構持有。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 44,649,857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35,918,809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	指	建議發行達4,0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包括超額配發選擇權的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最多達80,500,000股新股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在美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代表20股股份
「基本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構成本公司遵照證券法提交證券註冊書之一部分，並按其規定及規則刊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及期權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以及各「截止日期」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預託機構」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預託協議」	指	由本公司、預託機構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預託協議，當中載列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預託機構的權利與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行業監管協會」	指	美國金融行業監管協會

「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紐約市時間)或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不遲於十(10)個營業日的另一日期之另一時間，由本公司與Oppenheimer協商而定
「一般披露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法定招股章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的90日期間
「新股」	指	建議發行的新股份，作為因應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予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證券
「發售價」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釐定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售價
「Oppenheimer」	指	Oppenheimer & Co. Inc.
「期權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	指	將根據超額配發選擇權購買之美國預託股份交付時間及日期，在Oppenheimer於發給本公司有關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之通告內詳述
「初步招股章程」	指	基本招股章程，任何根據證券法第424條使用或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並以本公司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提供予包銷商使用之格式之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招股章程」	指	基本招股章程，任何初步招股章程及該等招股章程之任何修訂或進一步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根據並受美國證交所於該等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就包銷協議項下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第424(b)條所述之限制規限
「證券註冊書」	指	本公司提交之表格F-3(第333-164786號)證券註冊書，包括所有附件、財務時間表及所有透過提述而加入並被視為其中一部分之文件及資料或其他資料(經不時修訂)，包括根據證券法第424(b)條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最終招股章程之版本所包含之資料(如有)及根據證券法第430A條於生效時間被視為其中一部分之資料
「有關文件」	指	證券註冊書、法定招股章程、一般披露文件及招股章程之統稱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法定招股章程」	指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初步招股章程，包括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下午六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前之證券註冊書，包括參考其中資料所加入之任何文件及被視為其中一部分之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之包銷商Oppenheimer及Roth Capital Partners, LLC

「包銷協議」	指	Oppenheimer (作為各別包銷商代表)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1 美元 = 7.7626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